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红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建设项目管理；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环保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西省综改区太原学府园区汽贸路 1 号智创城 3 号 17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红兵	
股份名称	新唐设计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5,227,750 股，占比 50.0705%
		间接持股 5,800,000 股，占比 5.258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1,027,750 股，占比 55.3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6,937 股，占比 17.77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20,813 股，占比 37.55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1,440,250 股，占比 37.5705%
		间接持股 5,800,000 股，占比 5.258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7,240,250 股，占比 42.8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9,437 股，占比 5.27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20,813 股，占比 37.5529%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5月4日,李红兵与李佳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红兵将其持有新唐设计的13,787,500股股份(占总股份12.5%)转让给李佳同。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13,787,500股股份转让给李佳同。</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红兵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4日,李红兵与李佳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红兵将其持有新唐设计的13,787,500股股份(占总股份12.5%)转让给李佳同。本次股份转

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 13,787,500 股股份转让给李佳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红兵

2023 年 5 月 18 日